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6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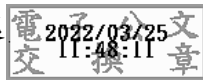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D00291323095038377print、111D002913123095038377、  
111D002913223095038377、111D002913323095038377、  
111D002913423095038377 (376550000A\_1110060314\_ATTACH1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60314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10060314\_ATTACH3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60314\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\_1110060314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  
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  
三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  
理；並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3/25



1110001293